

中華民國共和黨黨章

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六日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本黨命名為中華民國共和黨

第二條：本黨宗旨——本黨本全民主義之精神，維護憲法之原則，反對分裂國土，全力建設台灣，以博愛和平方式統一中國，並促進世界大同為宗旨。

第三條：本黨以中華民國領域內為組織區域，中央黨部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，必要時得於各省（市）縣（市）地區設置分支機構。

第四條：本黨組織以全國黨員（代表）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全國黨員（代表）大會閉會期間，以中央委員會為最高執行機構，中央評議委員會為最高監察機構。黨員300人以上得召開黨員代表大會，行使黨員大會職權。

第二章 黨員

第五條：凡是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廿歲贊成本黨宗旨及主張，經本黨黨員介紹完成宣誓者，得為本黨黨員。

第六條：黨員之權利：

(一)出席會議 (二)選舉及被選舉 (三)建議 (四)由黨提名參加公職選舉之

權利 (五)請求協助之權利。

第七條：黨員之義務

(一)遵守黨章、黨綱、黨紀 (二)服從黨的命令 (三)尊重決議接受獎懲 (四)奉獻犧牲 (五)繳納黨費出席會議 (六)宣揚本黨政策 (七)支持本黨提名之候選人 (八)物色人才介紹入黨 (九)協助同志一切事宜 (十)輔導就業實行全民保險。

第三章 會議

第八條：全國黨員（代表）大會每三年召開一次如主席、及中央委員會認為必要或全國黨員（代表）大會代表有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建議時，得召開臨時全國黨員（代表）大會。

第九條：全國黨員（代表）大會設秘書處，置秘書長一人、副秘書長一人，由黨主席指派之，全權處理大會一切會務。

第十條：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以下列代表組織之：

(一)曾任中央執行委員、中央常務委員、中央評議委員以上者均為當然代表。

(二) 院轄市、省縣級黨部、特種黨部等依法選舉產生之代表，海外黨部亦同。

第十一條：全國黨員（代表）大會之職權：

- (一) 聽取並審議中央委員會之報告與提案。
- (二) 聽取並審議院轄市、省縣特種黨部之提案與報告。
- (三) 制定或修正黨章、黨綱、黨旗、黨歌，各種黨營事業。
- (四) 決定黨政之計劃與方針。
- (五) 選舉、罷免主席、副主席、中央委員、中央常務委員之責。
- (六) 討論及決議其他各種提案。

第四章 中央黨部

第十二條：中央黨部，設置主席一人、副主席三人、秘書長一人、副秘書長二人、主任秘書一人，各部會，各部會置首長一人，中央委員一三六人，中常委廿一人，中評委廿一人，顧問若干人，任期四年。

第十三條：主席之職權

- (一) 對外代表本黨對內督促全黨黨務。
- (二) 中常會、中評會、中委會，報請處理事項，及集會時出席指導。
- (三) 簽署重要文件及指派秘書長一人，主席出缺時，由副主席依序代理，但限在三個月內產生新主席。

第十四條：中央委員會職權

- (一) 全國黨員（代表）大會閉會後，為本黨最高執行機構，制定黨政計劃、章則、決算，執行中常會、中評會、政策會之決議案。
- (二) 人事任免、獎懲、撫卹等事項，選舉策劃，罷免審議案，黨營事業之經費籌措。

第十五條：中央常務委員會職權

- (一) 執行全國黨員（代表）大會之決議，指揮監督全國各級黨部之實務，執行黨政計劃編列預算，遴選中央各部會及地方黨部首長人選，報請任命。

第十六條：中央評議委員會之職權

(一) 中央評議委員會，每三個月開會一次。

(二) 監督各級黨部執行黨務有無偏差，同意人事任用權，受理黨員違法及失職檢舉案之評議，交中央委員會執行，審查黨務經費之預算與決算，評議獎懲案，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評議長召集之。

第十七條：中央政策委員會職權

(一) 中央政策委員會由主席聘請學術界、學者、專家企業界工商領袖組成廿人，任期四年，並交全國黨員（代表）大會追認通過。

(二) 制定中央政策性方案，報請主席交中央委員會執行。

(三) 專業審查對黨營事業研擬執行辦法。

(四) 政策性或學術性理論依據。

(五) 政治運作，對選務工作制定。

(六) 中央政策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第五章 地方黨部

第十八條：省級縣級特種黨部代表大會，每二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代表大會，以下列代表組織之，(1) 各該級黨部現任委員，候補委員均為當然代表；(2) 區級黨部（或小組）依法選舉產生之代表。

第十九條：省縣特種黨部代表大會職權

(1) 審議各級黨部之黨務報告與提案；(2) 決定黨部工作方針；(3) 討論並決議各種提案；(4) 選舉、罷免各該級黨部委員或代表。

第二十條：省縣特種黨部委員之職權

(一) 執行上級黨部命令及本黨代表大會決議。

(二) 指揮監督所屬單位推展黨務工作。

(三) 該級黨部人事之任免、獎懲、撫卹等事項。

(四) 籌措黨務經費。

第二十一條：(一) 省縣特種黨部如無區分黨部可設直屬小組，小組由黨員互選一人為小組長，其職權(1) 處理小組黨務；(2) 執行上級黨部命

令。

(二)省縣特種黨部組織規定自行制定，向中央報備。

第六章 經費

第廿二條：本黨經費來源：(1)黨員常年黨費；(2)黨員自由捐獻；(3)黨營事業；(4)外界捐獻。

第廿三條：黨員如係貧苦或失業者，黨費免予繳納並可申請扶助。